



2017



財務摘要

百萬元	2017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6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收益	1,297	1,119
股東應佔溢利	23	4
基本每股盈利	3.07港仙	0.90港仙

本人謹代表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京東方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收益1,297,000,000港元，對比2016年上半年之1,119,000,000港元，上升16%。集團之經營溢利為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5%。股東應佔溢利23,000,000港元，與2016年同期比較，上升429%。於2016年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2,000,000港元已完全動用，動用用途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2日之認購通函所披露之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由於集團電晶體薄膜液晶顯示屏（TFT）模組業務持續擴張，用於TFT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存貨及應收款項，與2016年比較有所上升。

集團於回顧期內，獲得來自主要股東京東方穩定的TFT面板供應，TFT模組業務擴展迅速。由於TFT模組產品的售價較單色顯示屏為高，而集團的生產亦逐漸轉移至中大尺寸之TFT模組，產品平均售價得以提升，帶動集團的銷售收益增長。惟TFT市場的競爭激烈，以及京東方精電之TFT業務仍處於整合及發展期，因此TFT模組產品的毛利率偏低，導致集團的盈利空間收窄。

集團視此時為發展TFT業務的適應期，設計及生產技術上既要適應TFT產品的特性，同時要面對市場價格的競爭，盈利表現在短期內備受影響。然而集團已認定發展TFT業務的策略，並已定下清晰目標，集團對TFT業務仍抱持樂觀的態度。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佈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中期股息（2016上半年：無）。

集團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汽車顯示屏業務之銷售收益達906,000,000港元，較2016年上半年上升24%，此業務佔集團總收益約70%。

於上半年度，應用於汽車的TFT模組產品銷售增長快速，且產品傾向中大尺寸方向發展，主要應用在汽車的儀錶板及多媒體資訊上。歐洲之汽車TFT模組產品市場非常成熟，歐洲客戶對TFT技術要求甚高，及競爭趨白熱化，中低檔次汽車都採用TFT顯示屏。集團一方面透過京東方豐富的TFT面板及技術資源以穩固供應及提升產品質量，另一方面繼續投資TFT模組生產線及擴充團隊以增加產能及改善生產良率。故此，歐洲客戶對集團的TFT業務更有信心，集團部

份策略性客戶訂單有所提升而增加TFT業務的收益，集團於回顧期內已贏取更多的TFT項目，而部份項目已投入量產。由於TFT業務之競爭非常激烈，在集團積極拓展中大尺寸及爭取更大訂單數量TFT模組市場同時，毛利率亦面對龐大壓力。

歐洲地區的單色汽車顯示屏銷量維持穩定，而售價繼續受壓，但下降幅度有所放緩。集團亦採取各項措施控制單色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物料及營運成本，藉此穩定該業務之毛利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方面，期內集團獲得多個TFT中大尺寸項目，而此等項目將陸續於今年至明年量產對集團之收益具有正面作用。於南韓，客戶基本上對單色顯示屏已沒有新需求，集團於上半年度，由韓國客戶獲取一些出口至中國的TFT模組產品訂單，然而第二季度開始，中韓關係緊張，影響兩國貿易，導致此等訂單出現延期，對集團於南韓的TFT業務之發展有所窒礙。

集團於日本汽車單色顯示屏市場仍有增長空間。集團跟日本目前主要的單色顯示屏產品客戶擁有穩固的業務基礎。於回顧期內，該地區之業務發展穩定增長。集團於2016年在日本東京亦正式成立分公司，及擴大了當地的銷售團隊。當地的銷售人員亦已逐步與一些日本客戶建立了TFT汽車顯示屏的業務聯繫，並取得實質進展。

工業顯示屏業務

2017年上半年度，工業顯示屏業務之銷售收益為39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此業務佔集團總收益約30%。

回顧期內，集團於歐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發展穩定，銷售主要來自電錶工業客戶，他們以採購單色顯示屏為主。由於集團的品質穩定，上半年度內亦有新電錶客戶與集團展開合作關係。

集團於上半年度獲得來自歐洲的家電客戶垂青，他們採用TFT模組並加裝在家電產品上，能令產品之形象定位及價格有所提高，期內集團來自此範疇之銷售收益續有增長。

美國以往是工業顯示屏的主要市場，惟自去年下半年開始，部份客戶推遲訂單，並有項目生產合約屆滿後而未有新產品接替而出現過渡期，導致影響來自該國的銷售收益。集團現正與客戶商談新產品項目，並已著手研究減省物料成本，以在保持一定利潤的情況下，加強競爭力。

前景

汽車顯示屏業務

汽車顯示屏訂單已逐步轉移至TFT產品，因應集團於成都的車載TFT生產線將於下半年逐步投入運作，客戶對集團紛紛投以信心，當中歐洲一些汽車客戶以集團為策略性戰略夥伴，並把大產量訂單託付於集團。除歐洲外，中國市場的TFT業務發展亦迅速，憑藉京東方的客戶網絡，集團獲得更多業務機會，預期中國將是集團TFT汽車模組業務的重要支柱。集團會貫徹以策略性客戶導向之原則，集中資源爭取更大訂單數量之TFT模組平台項目。集團亦會持續加強物料議價能力，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及進一步改善生產良率及品質，盡力將此等項目的毛利率逐步改善。

日本亦已成為汽車顯示屏業務的重要市場之一，由於日本客戶對品質要求甚高，不輕易轉換供應商，集團經過多年努力，現已成功取信於日本客戶，成為其可靠的單色顯示屏產品供應商。日本的汽車單色顯示屏業務將於未來繼續增長，而集團亦已開始與日本客戶商討TFT汽車模組的生意機會，並已成功落實一些訂單。

集團於韓國及美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發展相對較慢，集團將會加強當地銷售團隊的能力並加強與客戶之推廣及溝通，以改善當地的業務。至於新興市場方面，印度的業務值得留意。除了單色顯示屏的銷售續有增長外，TFT於汽車的應用亦較預期為快，集團開始獲得來自該國客戶的TFT模組訂單。集團會乘TFT的發展趨勢，致力增加當地的銷售收益，在該範疇爭取理想的業務份額。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仍以歐洲及美國市場為重心，現時工業顯示屏的基礎應用仍以單色顯示屏佔大多數，主要應用於電錶及工業儀器等，客源包括來自歐洲、美國以至中國內地的工業客戶。

集團的家電客戶基礎鞏固，而家電客戶則逐漸傾向採用TFT模組，此範疇會是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業務。除歐洲的家電客戶外，集團於日本市場亦成功開拓工業顯示屏市場，把應用範疇延伸至音樂儀器及家電產品，並已接獲一些新項目，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及未來陸續投產。

工業客戶相對多元化，對產品需求甚廣。因此，需要面板及模組生產之專門的設計。集團豐富的TFT生產資源，能更靈活配合客戶對TFT模組產品之獨特設計要求，料將對TFT工業顯示屏的業務發展有利。

發展策略

集團未來會繼續堅守單色顯示屏業務，並主力發展TFT模組業務。TFT模組業務的增長空間仍然廣闊，然而此市場競爭激烈。面對著競爭激烈的汽車及工業TFT顯示屏市場，京東方精電作為一位市場後期參與者確實面對很多挑戰，但集團對此業務仍充滿信心。集團於2016年4月引入京東方作為主要股東後，已迅速在過去短短一年間，成功落實拓展TFT業務的策略，在人力資

源，生產能力及技術，以及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上都大大提升，並得到客戶的認同及信任。

短期內，集團將繼續提升自身能力，努力拓展市場，爭取訂單。目標是短期內由一位後期參與者，提升到市場挑戰者，以及兩三年後的市場領導者。為了有效地擴展TFT業務，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新產線，同時積極改善毛利率。集團將在物料採購、產品設計、生產技術以及品質控制上協調配合以達致最優化的利潤水平。與此同時，集團將進一步發揮累積多年的客戶基礎，以至汽車及工業顯示屏設計經驗，主力與一些戰略性客戶，配合他們的產品，而設計功能嶄新的TFT模組產品，並大量生產，務求達致相當的經濟規模，有利於控制成本，亦能提高每張訂單的價值，為集團TFT業務創造獨特優勢。

技術發展

集團於上半年度積極研發改良顯示產品技術，並取得長足進展。2016年年報中提及的新技術發展包括大尺寸的駕駛艙顯示屏，抬頭顯示螢幕和全液晶電子後視螢幕等，於本年上半年均達致預期目標。

期內集團之科研團隊利用光學貼合技術，已發展出配備觸屏的多款大尺寸TFT顯示屏，此等TFT顯示屏能顯示更光亮及更清晰的影像，並可陸續於2017年年底至2019年年初進行量產。

集團亦正就車載全內嵌式觸控面板in-cell觸屏(Automotive Full In Cell Touch)技術進行研發，此技術的特別之處是觸摸傳感器(touch sensor)與TFT像素全面融合，省卻觸控面板及觸控晶片等，一來可因減少使用元件而節省成本，二來亦因減少層板而令顯示模組更纖巧，利用此技術的製成品料於明年上半年內完成。

集團於去年開始以德國原設備生產(OEM)及中國原設備生產規格為基準而提升汽車顯示屏表現，現時集團的技術已符合德國OEM規格(V4.5.2)，此規格高於中國、韓國及其他發展中國家標準。此外，集團亦正向德國OEM V5更高規格進發，預期2019年內達標。

同時，我們正研發一項名為車載量子點顯示屏(Automotive Quantum Dot Display)的嶄新技術，此顯示技術的色域可高至100%，比一般車載TFT顯示屏的色域高，因此可呈現更貼近實物的色彩及生動影像。

致意

本公司於2017年6月份已正式更改名稱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將使本公司具有更易識別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層、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致謝，集團同仁定當上下一心，努力開拓業務版圖，積極於未來打造理想業績。

姚項軍

主席

香港 • 2017年8月30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收益	3	1,296,612	1,119,043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4	23,030	(53,845)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 存貨之變動		66,953	(98,725)
原材料及耗用品		(938,084)	(584,472)
員工成本		(233,559)	(204,009)
折舊		(49,135)	(50,388)
其他營運費用		(137,679)	(114,491)
經營溢利		28,138	13,113
融資成本	5(a)	(49)	(933)
佔聯營公司虧損		(491)	-
除稅前溢利	5	27,598	12,180
所得稅	6	(5,056)	(7,921)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期溢利		22,542	4,259
每股盈利 (港仙)	8		
基本		3.07仙	0.90仙
攤薄		3.07仙	0.90仙

第12至21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載於附註14(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本期溢利		22,542	4,25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 類別之調整)：	7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項目：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匯兌儲備之 變動淨額		28,354	(15,639)
–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 變動淨額		1,164	(2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29,518	(15,6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 全面收益總額		52,060	(11,408)

第12至21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918	352,102
— 以經營租賃權益 持有土地作自用		9,615	9,695
		427,533	361,797
聯營公司權益		3,918	4,150
應收貸款		15,500	15,500
其他財務資產		11,947	10,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5	18,336
遞延稅項資產		6,154	2,731
		474,047	413,297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43,155	450,993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68,071	510,992
其他財務資產		11,500	54,211
可收回稅項		18,538	19,466
3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12	573,939	626,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973,461	1,098,672
		2,888,664	2,760,565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	566,862	424,060
銀行貸款		—	8,890
應付稅項		3,799	1,417
應付股息		18,376	—
		589,037	434,367
流動資產淨額		2,299,627	2,326,1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73,674	2,739,4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94	7,888
資產淨值		2,765,780	2,731,607
股本及儲備	14		
股本		183,764	183,764
儲備		2,582,016	2,547,843
權益總額		2,765,780	2,731,607

第12至21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82,782	719,921	33,657	11,208	19,492	21,549	-	1,016,827	1,905,436
截止2016年6月30日 止6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	4,259	4,259
其他全面收益	-	-	(15,639)	(28)	-	-	-	-	(15,667)
全面收益總額	-	-	(15,639)	(28)	-	-	-	4,259	(11,408)
發行新股份	100,000	1,300,000	-	-	-	-	-	-	1,400,000
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720,191)	-	-	-	-	720,191	-	-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之股份	982	13,137	-	-	(3,715)	-	-	-	10,40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1,509	-	-	-	1,509
發行費用資本化	-	(6,052)	-	-	-	-	-	-	(6,052)
去年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	-	(101,960)	(101,960)
年內宣佈派發之特別股息	-	-	-	-	-	-	-	(451,298)	(451,298)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18,018	11,180	17,286	21,549	720,191	467,828	2,746,63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32,243)	(488)	17,927	21,549	720,191	514,092	2,731,607
截止2017年6月30日 止6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	-	22,542	22,542
其他全面收益	-	-	28,354	1,164	-	-	-	-	29,518
全面收益總額	-	-	28,354	1,164	-	-	-	22,542	52,06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489	-	-	-	489
去年宣佈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	-	(18,376)	(18,376)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3,889)	676	18,416	21,549	720,191	518,258	2,765,780

第12至21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用作)／來自經營之現金	(115,868)	112,866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831)	(1,300)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稅項	(3,339)	(3,242)
(用作)／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121,038)	108,324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109,192)	(24,63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883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32,574	–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10,084	–
存放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941,189)	(201,760)
銀行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993,481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	81,982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12,584	3,348
用作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1,658)	(139,182)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393,948
新借銀行貸款	–	41,406
償還銀行貸款	(8,890)	(166,001)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49)	9,472
(用作)／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8,939)	1,278,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31,635)	1,247,96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672	767,3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24	(62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461	2,014,733

第12至21頁各項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7年8月30日獲核准發佈。

除必需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6年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匯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取的部分附註，其中所包括的解釋，闡明自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

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包括本報告第22頁內。

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匯報或呈列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續)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中國 (所在地)	398,753	342,705
歐洲	559,222	476,114
美洲	127,184	119,769
韓國	80,008	53,001
其他	131,445	127,454
	897,859	776,338
綜合收益	1,296,612	1,119,043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德國	120,497	73,280
英國	66,122	66,971
法國	54,841	65,901
意大利	28,191	34,491
其他歐洲國家	289,571	235,471
	559,222	476,114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中國 (所在地)	424,380	358,644
韓國	3,918	4,150
其他	3,153	3,153
	431,451	365,947

4.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309	698
其他利息收入	11,382	2,609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	(37,538)
政府補助	6,560	-
匯兌溢利／(虧損) 淨額	5,075	(22,426)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	26
其他 (虧損)／收入 淨額	(296)	2,786
	23,030	(53,84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9	933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101,326	878,356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189)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5,954	5,237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2,525	2,373
遞延稅項	(3,423)	500
	5,056	7,921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估計全年應評稅溢利以16.5%的實際稅率（2016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獲中國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香港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之全年估計實際稅率計算。

7.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並無包含任何因重整類別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542,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4,2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35,055,204股(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472,265,917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735,055,204	331,125,204
發行新股之影響	-	140,659,341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481,372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35,055,204	472,265,91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期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542,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4,259,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35,055,204股(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474,080,073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35,055,204	472,265,91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	1,814,156
於6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735,055,204	474,080,073

9. 固定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成本值為106,707,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25,04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出售固定資產賬面值(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1,857,000元)。

10. 存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撇減存貨共4,678,000元(2016年:425,000元)於損益內及撥回就存貨撇減共2,040,000元(2016年:663,000元)乃於撥回產生之費用並確認於損益內。

11.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淨額5,521,000元（2016年12月31日：6,125,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427,997	313,165
發票日後61至90日	99,267	89,484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32,483	30,627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25,466	30,205
	585,213	463,48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3個月以上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定期存款	573,939	626,231
3個月或以下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財務 機構之定期存款	427,904	394,290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5,557	704,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461	1,098,672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 60日內	386,126	262,538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61至120日	106,978	77,029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0日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5,941	8,635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個月以上	—	518
	499,045	348,7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ii) 本期宣佈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本期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6年：30.5港仙)	18,376	101,960
於本期並無宣佈派發之特別股息(2016年：每股1.35港元)	-	451,298
	18,376	553,258

(b)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已行使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2016年：3,930,000股普通股之代價為10,404,000元，其中982,000元繳入股本，餘數9,422,000元繳入股份溢價；從資本儲備轉撥3,715,000元至股份溢價內)。

截止2017年6月30日並無已沒收購股權(2016年：無)。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結算日重複地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平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第一級估值：採用第一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第一級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要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以重要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價值

	第一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持續以公平價值 計量		
財務資產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1,946	11,946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	1
	11,947	11,947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續)

	第一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續以公平價值 計量		
<i>財務資產</i>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782	10,782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	1
	10,783	10,78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分類並無轉移。

除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16.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與關連方交易

除披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部份外，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當中包括本公司母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及除本集團外（「京東方集團」）的其他子公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京東方集團：		
貨品採購	192,408	12,145
分包費用	3,412	—
租賃、管理、動力及 CIM系統管理費用	1,972	—
購置固定資產	67,962	—

附註：

- 該項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6年10月27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修訂本及總分包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加投資有限公司（「年加」）與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東方」）是按照雙方於2017年1月13日訂立的租賃合同及相關合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1月13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精電（成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精電（成都）」）與成都京東方的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7年2月20日訂立的收購合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定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6.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結餘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京東方集團：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54,896	15,590

與關連方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在一年之內償還。

17. 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已訂約	37,882	33,003
已批准但未簽約	476,325	51,317
	514,207	84,320

18.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 (2016年12月31日：8,890,000元)。

1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及允許提前應用。然而，本集團準備本年度中期財務報告，並未提前應用任何新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已更新下述上年度年終財務報表所提及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但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方法制定一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內容涵蓋貨品銷售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有關準則特別詮釋因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確認入賬方法。本集團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財務報告上之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初步評估，以下範疇或受影響：

(a) 收入確認時間

銷售貨物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於合約開端，實體需評估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於一段時間後才轉讓予客戶，則相關收入需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如非，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時間點上轉讓予客戶，則相關收入需於該時間點上確認。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有關銷售貨物收入會持續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因收入確認方式由轉讓風險及回報改為轉讓控制權，收入確認時間點可能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改變。故需進一步分析有關會計政策改變會否對集團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內報告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b) 退貨權

當客戶被允許退回商品時，本集團將估計退貨情況，並調整有關收入及銷貨成本。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客戶退貨時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及銷貨成本產生重大影響。按照新規定，本集團須就其收回客戶退回商品的權利，確認一項退回資產，並將該資產與存貨分開列示。現時本集團預計被退回的產品相關的資產賬面價值於存貨價值中調整，即以存貨淨額列示，而非將該資產與存貨分開列示，有關新規定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之演示方式。



獨立審閱報告致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前稱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7至21頁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前稱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7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8月30日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佈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股息（2016年：無）。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5,344名員工，其中155名、5,144名及45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766,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2,73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17年6月30日為4.9（2016年12月31日：6.4）。

於期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1,571,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90,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1,547,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2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24,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5,000,000港元）則為其他財務資產。未抵押附息銀行貸款為無（2016年12月31日：9,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無（2016年12月31日：0.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存貨流動比率（按年存貨成本／平均存貨結餘）為4.1倍（2016年12月31日：3.9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營業額x181）為82日（2016年12月31日：75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3%

(a)(ii) 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京東方A股股份數目	佔京東方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姚項軍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董學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附註：

1. 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42%。
2.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7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高穎欣	2015年7月9日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1)	5.72港元
侯自強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300,000	(附註1)	5.72港元

附註：

- 行使期：
 -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公司和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附註1)	–	400,000,000	54.42%
高振順	56,551,000 (附註2)	2,000,000 (附註3)	58,551,000	7.97%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43,951,000 (附註2)	–	43,951,000	5.98%

附註：

1.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2.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Rockstead」) 與Omicorp Limited (「Omicorp」) 分別持有本公司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股份。Rockstead及Omicorp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此乃指高振順先生所持有2,0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
4.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1991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獲修訂及於2001年6月5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6月22日獲採納，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股購股權。此計劃於2013年5月11日屆滿。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及截止2017年6月30日，此計劃餘下年期直至2023年6月2日屆滿。於2015年7月9日，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600,000股購股權，收取19.00港元之代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沒有於第四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4,41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32%。於2017年6月30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8%（2016年6月30日：1.12%）。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2017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授予之 購股權數量	於期內 取消/失效 之購股權 數量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7年 6月30日之 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董事							
2015年7月9日	2,300,000	-	-	-	2,300,000	(附註2)	5.72港元
其他(附註1)							
2015年7月9日	3,600,000	-	-	-	3,600,000	(附註2)	5.72港元
僱員							
2015年7月9日	2,070,000	-	-	-	2,070,000	(附註2)	5.72港元
	7,970,000	-	-	-	7,970,000		

附註：

- 高振順先生和賀德懷先生已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和周承炎先生已於2016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賀先生、盧博士和周先生分別持有之2,000,000股購股權、1,000,000股購股權、300,000股購股權和3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行使期：
 -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
-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7年3月發出2016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育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育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於5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姚項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寧先生、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於5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

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